

聘请“公益观察员” 开启诉讼新起点

呼和浩特讯 为了创新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模式,保障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11月30日**下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隆重举行公益保护观察员聘任仪式。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王利科、副处长白静,玉泉区人大副主任赵永忠参加聘任仪式,此次活动还特别邀请了呼市人大代表陈占国、刘一嘉和人民监督员梁鸿、孙荣到场。

为了破解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案件线索少、转化难的问题,在区委政法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玉泉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公益保护观察员制度,以玉泉区各行政机关、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选任的观察员人

选为基础,结合检察公益诉讼需求,按区域选聘了**41**名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和热心公益的工作人员作为公益保护观察员,确保玉泉区检察公益视角全覆盖,有效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的视野范围。

聘任仪式由副检察长张鹏翔主持,副检察长杨军介绍了玉泉区检察院公益保护观察员的工作职责和玉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玉泉区检察院政工科副科长崔淑芝宣读了聘任决定。与会领导向到场观察员颁发了聘书。

公益观察员代表赵雨作表态发言,他表示,作为公益保护观察员是一种光荣,感谢检察机关的信任,将会积极履行观察员的职责,

为建设美丽玉泉献策献力。

在聘任仪式上,玉泉区检察院民行科工作人员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玉泉检察微信公众号中“指尖公益”平台的功能以及具体操作的方法,在场观察员进行了现场体验,并向与会人员发放了该院自行设计的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漫画宣传册。

呼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白静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由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及公益诉讼带给人民群众和行政机关执法巨大变化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解读。

玉泉区检察院检察长郭建华表示,聘任公益保护观察员,不仅仅旨在发现案件线索,更是希望通过各位观察员的积极作为传播“检察

声音”,让更多的群众知晓公益诉讼,让检察机关能更准确及时地掌握社情民意。按照张军检察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将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帮助当地政府、行政机关做好依法治理的文章,最大限度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据悉,玉泉区检察院聘任公益保护观察员仪式在全自治区尚属首次,是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工作成效,与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的创新举措。此次聘任仪式不是终点,而是一个新的起点,玉泉区检察院将以此次公益保护观察员的聘任为契机,努力开创公益诉讼新局面。

(其其格 崔淑芝)

严要求周密部署 抓办案加快进度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张力均)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文博客观分析了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面临的形势任务,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要持续提升政治站位。全体检察人员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旗帜鲜明地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去。二要严格依法办案。严格落实提前介入、请示汇报、专人指导等制度,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度,确保打击的力度和效果。三要着力深挖“保护伞”。针对工作中发现和收集到的线索,及时梳理、逐条登记,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四要持续加强协作配合。要注重内部力量整合和外部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案件快速办理。五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发放司法救助金 雪中送炭暖民心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向未成年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法定代理人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

发放仪式上,该院副检察长叶玉霞向申请人法定代理人宣布了国家司法救助决定,并向其发放了**60000**元国家司法救助金。申请人法定代理人表示,检察机关的及时救助,解决了他们一家生活上的实际困难,使孩子的后期治疗有了保障。仪式结束后,申请人法定代理人向检察院赠送了锦旗,表达了感激之情。

此次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使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关怀和温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刘凡)

举办廉政党课 倡导守纪尽责

薛家湾讯 为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驰而不息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派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奇福泉为全体党员干警讲了一堂题为“严守纪律,忠诚履职”的廉政党课。

本次党课聚焦近几年中央、高检院出台的各项纪律禁令,内容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严肃纪律作风的规定》《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等共计**27**项。通过学习和解读,进一步强化了准旗检察院全体干警对各项纪律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全院干警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能在思想上做到“零污染”,生活上做到“零侵蚀”,工作上做到“零懈怠”,对待群众上做到“零距离”,使“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真正落到实处。(张娟)

主动送法上门 工作透明亲民



金山讯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使检察工作更透明、更亲民。

固阳县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工作小组,派员走进村镇、企业、社区,主动送法上门,向代表委员发放宣传册,讲解检察职能,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同时,该院主动组建微信群,用一个社交APP把

代表委员聚在一起,定期推送检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内容,打破地域、时间限制,以方便代表委员深入了解检察工作,进行动态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该院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观摩庭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创造更多与代表委员面对面交流的机会,邀请部分代表委员入院参观、现场观摩,实地了解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张鑫)

结对子开门纳谏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开放的姿态,主动开门迎接监督,架起了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的桥梁,实现了检察工作与人大监督的良性互动,促进检察院整体工作进入健康有序发展的快车道。

为了进一步拉近与人大代表的距离,该院把代表联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将人大代表的监督作为对检察工作最有力的支持,将服务人大代表工作定位为维护公平正义、提高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先后开展了与人大代表结对子、面对面

面对面听取意见

走访征求意见、检察开放日、检察工作专题汇报会等活动,并相继出台了院领导定额走访制、各部门定向联络代表、意见反馈等制度,使得检察院与代表之间的联络更加密切。

此外,该院通过“人大代表青检微信群”、“青检公众号”、**12309**服务平台等新媒介,定期向人大代表发送青山检察工作动态、创新亮点品牌工作等内容的检察信息,以确保人大代表能够及时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石婧)

出庭支持公诉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通辽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原科级干部马某某贪污案在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令会及副检察长姜新以及检察官助理谢姣姣组成的办案组出庭支持公诉。通辽市监察委、市国土资源局的领导干部及科区检察院部分干警参加旁听。

庭审前,贾令会带领办案组全面把握案件事实,严把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精心准备了“三纲一书”,确保了出庭公诉效果。庭审中,公诉人围绕犯罪事实进行讯

加大履职力度

问,化繁为简、突出重点,举证及质证条理分明,根据案件特点,词义表达清晰,并使用多媒体示证,将证据在法庭上一一列举阐述,形成了严密的证据锁链,使被告人在犯罪事实面前无可辩解,当庭认罪悔罪。

据了解,检察长直接办案、出庭公诉,已成为科尔沁区检察院领导办案常态化的一个缩影,起到了积极示范和指导作用,不仅以实际行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也带动了全院检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沈宏伟 路萍)

提起公益诉讼 彰显检察职能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对高某某、杨某某非法占用林地监管部门未全面依法履职的行为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有了结果。一审认可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支持了该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4**月,杭锦旗检察院在移送审查起诉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时发现,**2009**年至**2015**年间,高某某、杨某某、贺某某、武某某、王某某等五人在杭锦旗辖区内非法开垦林地种植经济作物,占用林地**286.07**亩。该院高度重视此案,多次开会研讨并实地查看,将损害事实及结果进行证据完善后,先后两次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对开垦的林地进行恢复。但高某某、杨某某二人依然继续种植经济作物,并未进行有效的恢复造林。**2018**年**4月25日**,杭锦旗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向杭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指派分管检察长和员额检察官出庭诉讼,当庭全面、系统的出示监管部门未完全履职的证据。(包彩霞 杨慧)

学习文件明确权限 确保办案衔接规范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侦查公诉等业务科室干警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探索与监察委移送案件衔接配合机制,对相关法律的阐释理解进行了集中讨论和探讨研究。

同时,该院案管办还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后台设置进行了合理调配,及时调整相关权限及文书,理顺监察委移送案件进入检察诉讼环节的入口,为受理流转及后续办理该案做好了充分准备,确保严格按照《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完整填录相关案件信息。(李微)

借助多方渠道 发布协查公告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受理了一件特殊的交通肇事案。案发地点位于五原县境内复兴镇东**110**国道**866KM+300M**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与路上行人发生碰撞,致使行人当场死亡。由于尸体碾压严重,头部碎裂,面目损伤,无法辨认,且五原县交警部门登报发布后仍无人认尸。

为此,该院公诉科干警根据法医查证资料及案发时死者的穿着情况,编写打印公告及受害人衣着照片,在五原县境内**110**国道沿途地进行张贴公告,同时在“**58同城**”网发布协查公告,并与复兴镇派出所协调配合,将公告张贴在辖内各个村落。此外,该院主动与五原县公安局法制部门取得联系,让其协助将公告转发至五原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和相应的网络平台,希望通过多方渠道早日为死者找到亲属,以此告慰死者。(张敏)